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司马光
路、兰台路等 13 条新建道路管理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6-6

采购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标段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司马光路、兰台路等13条新建道路管理养护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司马光路、兰台路等13条新建道路管理养护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牛先生 0379-69680979
代理机构	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 1301470672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p> <p>2026年1月27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单位签章）</p> <p>2026年1月28日</p> </div> </div>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司马光路、兰台路等 13 条新建道路管理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滨竞磋-2026-6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司马光路、兰台路等 13 条新建道路管理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90,327.40 元

最高限价：1390327.4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伊滨政采磋商 (2026) 0006 号-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司马光 路、兰台路等 13 条新建道 路管理养护项目	1390327.4	1390327.4	是	1390327.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对司马光路、兰台路等 13 条新建道路进行管理养护（详见采购文件）

(2) 项目地点：洛阳伊滨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1 年（经考核合格，可续签 2 年）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见其他补充事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27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室（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

3、合同履行期限：1 年（经考核合格，可续签 2 年）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西塔楼3楼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6809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014706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0147067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地址：伊滨区科技大厦西塔楼3楼 联系人：牛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6809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014706727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司马光路、兰台路等13条新建道路管理养护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1.6	项目编号	伊滨竞磋-2026-6
1.1.7	包号	伊滨政采磋商（2026）0006号-1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段

1.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乙方需在下季度第一个月7日前编制本季度《养护经费申报表》并报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申报表5日内审核完成，并根据季度绩效及考核结果，报财政部门核定；财政部门核定完成后支付承包费用，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3.1	服务期限	1年（经考核合格，可续签2年）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本章1.4.3要求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 1390327.4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1.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 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55。69921065
4.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u>2</u> 人组成。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每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 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书面形式或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质疑和投诉事项。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督部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335885</p> <p>2、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76%收取。</p> <p>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6、暗标评审</p> <p>6.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p> <p>6.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6.2.1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p> <p>本项目为暗标,则供应商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 则 详 见 :</p> <p>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p>
--	--	---

		<p>7、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包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资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 (15)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

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启磋商活动。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

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澄清，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

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于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司马光路、兰台路等 13 条新建道路管理养护项目，共 1 个包。

- (1) 项目概况：对司马光路、兰台路等 13 条新建道路进行管理养护（详见：项目清单（后附清单））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 服务期：1 年（经考核合格，可续签 2 年）；
- (5) 服务地点：洛阳市伊滨区境内；
- (6)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二、项目清单（后附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总起止点	竣工验收时间	道路移交时间	红线宽度 (m)	长度 (m)	道路总面积 (m ²)	车行道	人行道	附属设施	污水	雨水
----	------	------	--------	--------	----------	--------	-------------------------	-----	-----	------	----	----

								宽度 (m)	面积 (m ²)	宽度 (m)	面积 (m ²)	道牙 侧石 (m)	树坑 侧石 (m)	护栏 面积 (m ²)	管道 长度 (m)	检查井 (座)	管道 长度 (m)	雨水口 篦数	检查井 (座)	

1	洛阳市伊滨区司 马光路（光武大道 ~李村大街）建设 工程	西起 光武 大道 （K4+ 999.6 49） 东至 李村 大街 （K5+ 932.0 99）	2023.09 .07	2023.12 .12	45	932.45 0	37462. 8	22-32	24581	6	6757.6 5	3311.2	/	341.3	1292.7 0	39	21949 0	40	57
---	---------------------------------------	--	----------------	----------------	----	-------------	-------------	-------	-------	---	-------------	--------	---	-------	-------------	----	------------	----	----

2	洛阳市伊滨区龙 顾路（光武大道~ 规划路）建设工程	西起 光武 大道 (K5+5 62.79 9), 东至 规划 路 (K6+ 954.4 00)	2023.09 .07	2023.12 .12	40	963.50 0	30437. 5	21-31	20030.1	6	5030	4343.0 6	/	/	1033.4 5	33	1943.0 4	42	51
---	---------------------------------	--	----------------	----------------	----	-------------	-------------	-------	---------	---	------	-------------	---	---	-------------	----	-------------	----	----

3	洛阳市伊滨区中 信路（光武大道~ 玉泉街）建设工程	西起 光武 大道 (K4+6 49.20 2), 东至 玉泉 街 (K6+ 639.3 27)	2023.09 .07	2023.12 .12	40-50	1990.3 25	63722. 9	22-32	54503.6	8	15029. 2	10193. 01	2594. 24	349.02	1894.2	59	3812.8	106	67
---	---------------------------------	--	----------------	----------------	-------	--------------	-------------	-------	---------	---	-------------	--------------	-------------	--------	--------	----	--------	-----	----

4	司马光路(玉泉街-汉魏大道)	(玉泉西街-汉魏大道)	2023.07.16		45	1220	45923	12	45923	4.5	14988	2966	18个	/	1852	46	2001	74	57
---	----------------	-------------	------------	--	----	------	-------	----	-------	-----	-------	------	-----	---	------	----	------	----	----

5	伊水游园诸葛段 堤下路一标		2023.07 .16		37	1220	23667	15	19368	2*2	2598	4365	/	/	/	/	1471	78	48
---	------------------	--	----------------	--	----	------	-------	----	-------	-----	------	------	---	---	---	---	------	----	----

6	道湛街(科技大道-司马光路)	(科技大道-司马光路)	2023.07.16		30	1175	35250	16	40570	4	17592	4004	/	/	1536	49	1557	28	92
---	----------------	-------------	------------	--	----	------	-------	----	-------	---	-------	------	---	---	------	----	------	----	----

7	兰台路(光武大道-提驾庄街)	(光武大道-提驾庄街) K4+17 5.006 -K4+6 20	2023.07 .16		45	446	19983.875	7.5*2	6466.68	5*2	4903.31	1747	/	/	638.2	20	906.9	4	31
---	----------------	--	----------------	--	----	-----	-----------	-------	---------	-----	---------	------	---	---	-------	----	-------	---	----

8	兰台路(玉溪东街至光武大道)	(玉溪东街至光武大道)(桩号K3+74.648~K4+28)	2023.07.16		45	416.34	46260	7.5*2+3*2	7371.274	5	4340.9	4300.36	/	/	388.3	10	621.1	8	17
---	----------------	--------------------------------	------------	--	----	--------	-------	-----------	----------	---	--------	---------	---	---	-------	----	-------	---	----

9	堤下路第二标段	(桩号 1+220 -2+88 8.729)	2023.07 .16		37	1213.8	18164. 14	7.5*2+2. 5*2	34538.9	2	6433	6034	/	挡墙 630	/	/	2814	226	61
---	---------	-------------------------------------	----------------	--	----	--------	--------------	-----------------	---------	---	------	------	---	-----------	---	---	------	-----	----

10	提驾庄街(科技大道-司马光路)	K0+00 0-K1+200.043	2023.07.16		30	1200	19983.875	7.5*2	6466.68	4*2	9551.55	2278	/	/	1624	48	1496	104	49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洛阳新区振兴街 (二期) 建设工程	滨河 路至 高铁 大道	2023.07 .16		30	1355.7 68	40673. 04	16	26519.3 1	4	9949.7 9	2611.1 9	3547. 63	/	1473.9 1	45	2426.8 7	72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诸葛大街(司马光路~龙顾路)	K0+01	2023.07	49	901	44158.	11.5*2+4	32027.8	4	7599.8	8418.7	/	/	438.06	13	2382.1	67	57
2		-K0+9				9	*2	1		5	1							
		5.515																
		16.71	.16															
		7																

1 3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玉泉街(兰台路—科技大道)建设工程施工	兰台路—科技大道 (3+8 2—4+ 873.2 38)	2020.9. 30		45	980.50 6	32516	12*2	32516	4.5 *2	8843	3332	962		1652	49	2269	50	68
--------	--------------------------------	--	---------------	--	----	-------------	-------	------	-------	-----------	------	------	-----	--	------	----	------	----	----

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作业 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设施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公共事业监督管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舒适的环境。根据《洛阳市区管道路(背街小巷)市政设施管理养护考核评比办法(暂行)》和洛阳市道路设施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及工作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辖的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工作考核。

第三条 适用对象为承担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政设施养护的养护公司。

第二章 养护作业规范和要求

第四条 市政道路设施巡查规范

（一）养护单位应加强承包区域范围内市政设施的巡查，建立健全巡查制度，每条路段养护单位有固定巡查人员，重点路段适当增加巡查频率，做好巡查台账记录。

（二）对车行道、人行道、人行道侧石、排水管道、窨井井盖、桥涵等市政设施的损坏及缺失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措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予以修复；

（三）对区管市政道路设施管理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及时发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先处理；对无法处理的，与执法部门联系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第五条 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及管理要求

（一）系统掌握区域内市政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养护台账制度，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养护计划、养护工作报表、道路技术状况评定表。

（二）针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道路破损、坑洞、沉降、积水，人行道板缺失、松动等市政设施损

坏情况，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三) 应对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实行动态管理，系统的掌握排水设施现状，确保区域内市政排水设施畅通，发现淤堵及时疏通，确保管道积水深度不超过管道内径的1/3。

(四) 养护维修作业时，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所有施工人员和过往车辆、行人的安全，使养护作业实施有条不紊的进行。

(五) 在养护及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整洁。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具备条件后立即恢复道路正常通行。

(六) 及时处理区域内 110 联动平台投诉、12319、数字化等平台派遣案卷的处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做好案卷的处置、延期以及反馈工作。涉及道路出现塌陷、空洞，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污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回复，1 小时内赶赴现场，设置警示标志、8 小时内回复处置情况，按时间要求进行规范作业。

(七) 做好恶劣天气的应急预案措施。防汛及除冰雪专项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有健全的防汛领导组织和工作体系、机具物资、经费保障、值班到位、行动迅速、防汛记录完备。

(八) 做好迎检和重大保障活动以及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第六条 其他要求

(一) 养护公司应做好公司内部管理工作，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职工统一着装，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减少事故发生。要依据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制定的《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汇报人员安排和养护计划等情况。

(二)不断提高养护作业标准,提高养护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要按《劳动法》规定用工,工资按《河南省劳动法》规定不可低于所在行政区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杜绝拖欠工资。要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有权直接从养护公司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三)养护公司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本标段内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工作人员的各类情况,原则上用工人员身体健康且不超过60岁,特殊岗位必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必须为每位养护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养护工人。养护公司要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纠纷,养护公司有纠纷的情况下,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有权根据情况不拨付相关的承包费和保险理赔等。

(四)养护公司应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并在第一时间向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养护公司要及时报告,服从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五)严禁中标养护公司私自接影响到市政养护人员和作业质量标准的盈利性活动,一经查实,当月5%绩效费用不再发放。

第三章 道路养护作业标准

第七条 车行道要保证路面平整坚实,道路完好率 $\geq 95\%$,无明显坑槽、沉陷、拥包,水泥路面无严重破碎。

第八条 人行道要稳固平整,无残缺、无沉陷松动现象;无障碍设施铺装正确;侧缘石、树坑侧石平整顺直、无歪斜、无残缺、勾缝严密。

第九条 路名牌等其他附属设施设置正确。应在路口设置路名牌,无损坏、松动、歪斜,牌面污浊等现象,路牌无缺失。

第十条 管道水流畅通，无破损，无淤塞。无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管道积泥等现象，无雨、污管道混接现象。

第十一条 各类井盖篦子无沉陷、损坏、缺损等，井内无阻水杂物，井盖与路面衔接平顺、行车时盖框间无跳动和声响，雨水口孔眼无堵塞，排水畅通。

第十二条 道路出现塌陷、空洞，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污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处置，并设置警示标志、规范作业。

第十三条 每月不定期进行养护作业现场检查，应设立警示标志，按操作规程养护，作业现场要文明施工，无乱抛洒、垃圾清运不及时现象。

第四章 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十四条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依照本办法，通过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道路养护公司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采用月度百分制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每月月底综合检查考评，考评总分为100分，实行倒扣法，按照本考核办法，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对养护公司的养护工作进行考核。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1）

第十六条 督查督办考核

（一）养护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人员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公司，养护公司工作人员必须2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2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的每次扣1分。

（二）养护公司应关爱养护工人，维护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养护工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到区、局里上访（反映或投诉），一经查实，每起扣2-5分。养护工人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不到位的或到市、区及中心上访（反映或投诉）的，每起扣5-10分。

（三）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在日常巡查中，如发现区管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范围内某路段问题

较多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每路段扣2分。

(四) 养护公司应由专人负责上级领导交办、城市110联动中心、数字城管下达、网络媒体投诉以及市政绿化环卫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并回复的,每件扣2分,处理不彻底的,一次扣1分。

(五) 因养护公司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扣除3-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

(六) 市、区及中心领导安排的重大保障活动、迎检活动、市级考核等,未能按规定完成任务或各自养护区域内出现问题的每次扣10分。

(七) 在市城管局路长制检查考核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

(八) 在市城管局路长制检查考核中,获得第一名的,每次加5分。

(九) 被区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3分绩效奖励;被市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5分绩效奖励;被省级媒体、网络或领导表扬的,给予8分绩效奖励。

第十七条 设劣迹和业绩考核,作为招标加分和黑名单依据;

查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劣迹:被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末位的。

落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业绩: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连续三次月考核第一名的、养护公司作业人员有重大文明行为的。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合同的、恶意毁坏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声誉的。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每月用养护公司养护费用的5%作为绩效费，对养护公司进行考核发放。月度考核95分（含）以上的足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90分（含）以上95分以下的按9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85分（含）以上90分以下的按8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80分（含）以上85分以下的按7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75分（含）以上80分以下的按6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70分（含）以上75分以下的按5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月度考核70分（不含）以下的扣除当月绩效考核奖。季度总分低于80%，约谈分公司负责人，连续两次低于80%的约谈集团负责人，连续三次低于80%的解除劳务合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如有市、区主管单位通报表扬的参照评分标准相应加分。

第二十条 养护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妥善处理到位的，以及造成严重影响的，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章 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所有。

第二十二条 本考核办法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

市政绿化环卫中心道路____月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评扣分标准（总分100分，实行倒扣法）	扣分情况
----	----------------------	------

<p>市政道路养护管理 (7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基础数据台账扣5分，不规范的扣1分，无养护维修记录扣2分，无巡查记录扣2分。 2. 车行道路面有明显坑槽、沉陷、拥包，水泥路面严重破碎，每一处扣0.2分。 3. 人行道有沉陷、松动现象，无障碍盲道缺损10块以上，每处扣0.2分；缘石坡道、道牙石缺损不规范，每处扣0.2分；侧缘石、树坑石歪斜、残缺、勾缝不严密，每处扣0.2分。 4. 路名牌设置不规范、有缺损、损坏、松动、歪斜、牌面污浊现象，每次扣1分。 5. 雨污水管道有淤塞，冒溢一处扣2分，晴天雨水口有积水，管道积泥深度\geq1/5管径，每处扣1分，雨、污混接一处扣2分。 6. 各类井盖篦子发生沉陷、损坏现象，每一处扣0.5分；井内有阻水杂物，井盖与路面衔接不平、雨水口孔眼堵塞，排水不畅一处扣0.5分，井盖缺失一处扣2分，井盖未使用带牡丹标志的制式井盖，一处扣1分。 7. 养护巡查员不能履行职责未及时发现，记录，反映并处理道路及市政设施存在问题的，一次扣2分； 8. 养护巡查未及时发现占道挖掘，违规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发现市政道路、排水等设施遭人为破坏，未及时制止并向相关部门上报，每发现一次扣2分，并承担无偿修复责任； 9. 养护作业未及时清除路面堆放物、及路面渣土砂石的一处扣1分； 10. 道路养护或排水抢修时，机械设备不足，应急设施不齐全，或设备未及时检修，不能正常投入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1. 通知整改的养护维修项目，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12. 每月不定期养护作业现场检查，无警示标志，不按操作规程养护，不穿工作衣、作业现场不按文明施工，乱抛乱撒，垃圾清运不及时每次扣2分。 	
---------------------------	---	--

服务 管理 (25分)	13.数字化、110等各平台派发案件，未及时回复扣3分；涉及道路出现塌陷、空洞，井盖、雨水篦子丢失，污水冒溢等有安全隐患时，接通知未及时处置，扣5分，发生一起有责安全事故扣8分。 14.每月未报送养护完成情况扣2分，不报送市政信息扣2分，报送不及时扣1分。 15.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检查人员反馈问题，养护公司20分钟内未到现场的每次扣1分。 16.市政绿化环卫中心检查人员发现问题较多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的每处扣2分； 17.被新闻媒体或市、区各级部门指出问题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5分； 18.有谎报瞒报、不服从管理、当面顶撞情形的每次扣5分； 19.重大保障活动、迎检活动、市级考核等，未能按规定完成任务或各自养护区域内出现问题的每次扣10分。 20.在市城管局路长制检查考核中，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金。					
	养护公司:		考核日期:		当月分值:	
考核人员签字:		科室领导签字:		备注:		
备注: 考核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养护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服务名称：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_____，主要内容包含_____

工作。

第四条 维修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服务期限为 1 年,在双方相互协商认可情况下,可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续签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发现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1.2 乙方在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1.3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乙方投标总造价优惠率的方式结算相应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为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转。

2.2 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安排下,定期进行设备的例行保养和检修。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护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

2.4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并保证向甲方指派驻场维修调试技术人员一名。

2.5 如出现更换配件时,乙方提供的配件和材料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能用于更换。更换零部件及设备登记造册,交甲方备案,甲方根据配件更换要求出据认质认价证明。乙方在更换配件及维修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维修工作量和服务费用等,经调查发现存在前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全部款项全部追回,甲方没有支付的本合同款项有权拒绝支付。

2.7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人员的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甲方如果因此承担责任的，均可从乙方款项中扣除或甲乙双方追偿。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为：按照《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后，结合供应商报价的优惠率计算最终金额，设涉及的主要设备材料经认知认价后不参与优惠。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维修维护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
 - （3）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
 - （4）其他材料。
3. 由采购人付款，根据中标单位考核奖惩情况，按季度将养护费用划拨至中标单位指定账户。

第八条 分包

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在每次结算时根据违约情况可扣除最高合同价 % 的违约金。乙方如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维修服务, 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先行支付。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_____ 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

名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每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每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

名为成交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9.0	车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维保车辆的，每有一辆得3分，最多得9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车辆行车证扫描件，如为租赁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3.0	本项目的人员构成、职责任务合理、执行能力等方面	人员配备全面完整、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强的得3分；人员配备全面、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2分；人员配备基本全面、可执行能力一般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对本项目工作有针对性的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维保服务时效方面	供应商所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在维保服务时效方面，具有顺畅的维保施工流程、快速的维保响应机制和准确的维保反馈制度，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在维保服务管理	<p>供应商所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在维保服务管理方面，具有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的施工作业制度和周密的维保巡检计划，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0.0	4.0	维保服务保障	<p>供应商所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在维保服务保障方面，具有充足的设备备品备件和必要的维保车辆工具，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0.0	4.0	维保服务内容方面	<p>供应商所制定的维保实施方案，在维保服务内容方面，具有详实的维保清单列表、准确的维保服务范围 and 明确的维保服务标准，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p>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针对人流量大的区域施工管控实施方案		针对人流量大的区域施工管控实施方案，施工区域使用围挡、告示牌、疏导交通、避免拥堵等措施，以保障维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实施服务过程中拟派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针对本项目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		各类故障突发时，对故障掌握情况，反应速度，排查、解决故障的方案：方案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准确详实、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准确、基本合理的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5.0	服务承诺		投标人能为此次维保项目，在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周期提供额外服

				<p>务承诺。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0.0	5.0	额外特色服务方案	<p>投标人能项目提供额外特色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0.0	12.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p>后续服务的安排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措施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保证措施的安排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措施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4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4.0	业绩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p>

				类相关业绩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